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轉知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辦理之「108學年度新修正教師法法制提升運作品質教師研習專案計畫」研習一案

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20/8/7 10:54:42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7月29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88705號函、109年7月28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87212號函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109年7月23日全教政字第109000009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場次、地點及時間如附件，參與教師請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(網址 <http://www4.inservice.edu.tw/>)。

三、本局同意貴屬人員參加旨揭研習期間，准予公假登記，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，由學校預算-用人費用-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-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，倘有不足再行向本局申請。

四、檢附國教署函文、教師會函文、研習計畫及場次表各1份。